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天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票號CH0000000之本票原本乙紙。

二、確認附表本票票號「CH0000000」之票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利息起算日「107年3月21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